

副 本

銓敘部

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二字第10900093951號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十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八條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十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八條

院長黃榮村

銓敘部 總收文 110/03/30



1105338427